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

3、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王明霞女士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明霞女士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